



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治安警察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16年5月30日第472/E381/V/GPAL/2016號公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2016年5月20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6月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在現行《道路交通法》及《道路交通規章》中，已對腳踏車之車輛規格、駕駛規則、違規情況下之罰則等有相關規定。

1. 雖然現行《道路交通法》中免除腳踏車(單車)強制註冊，但腳踏車使用者同樣須遵守《道路交通法》及《道路交通規章》適用於腳踏車之特別規定。若有違規情況，治安警察局可依法檢控，根據資料顯示，由2016年1月1日至6月22日有關單車駕駛者的各類違例檢控數字共有145宗。在提升駕駛者的守法意識方面，除加強執法之外，更需從宣傳教育方面著手，雙管齊下持續向駕駛者灌輸守法駕駛意識。
2. 承上述回覆，暫未有計劃調整現時在《道路交通法》及《道路交通規章》中對腳踏車的相關規定。另外，本局與治安警察局一直保持緊密聯繫，合作開展各項交通安全的宣傳推廣工作。由於相關工作須持之以恆，故本局會繼續聯同治安警察局推出更多不同形式的活動，持續向道路使用者安全，包括單車駕駛者灌輸正確的交通知識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林衍新

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